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映君

被上訴人

即原告 王映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吳鳳桂所遺遺囑侵害被上訴人特留分，而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請求上訴人塗銷依該遺囑就被繼承人吳鳳桂所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本院判准，因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其聲明所為請求之目的，僅係在回復其就被繼承人吳鳳桂所遺系爭不動產之特留分，是本件訴訟標的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按被上訴人特留分比例計算，又依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392,600元（詳附表），是本件訴訟標的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1,098,150元（系爭不動產價額4,392,600元×原告特留分1/4=1,098,15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835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918,520元
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001,880元
3	桃園市○○區○○路0號建物	全部	472,200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

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
02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古罄瑄